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微纳公共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需按照学校规定参加相关实验室安全考核，并接受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临时来访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二、实验内容安全审核制度。平台对所有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尤其涉及使用毒性和易燃易爆化学药品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内容从严审核和监管，未审核通过的禁止实验。

三、应急设施和程序。制定安全应急程序和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设施，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需了解安全应急程序，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化学品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化学品的所有环节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采购、运输、存贮、使用、废弃、回收等过程。特别加强气体钢瓶、有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详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微纳公共平台化学危险品安全使用规定》）

五、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置。

六、所有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对剧毒化学药品、剧毒气体的使用，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全程监管。

七、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按预案现场紧急处理或逃生，向现场工作人员汇报；重大事故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0573-87572119）。

八、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实验者必须在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网站）上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开机日期与时间、关机时间、使用机时数、实验内容、设备运行情况等。

2. 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存在安全问题的仪器设备停止使用，做好记录，及时检修。保证精密、大功率、强电等仪器设备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无法修复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3. 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实行上岗证制度。

4. 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转、使用剧毒和易燃易爆品等的危险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检修，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配备必要防护用品。

九、水电安全管理。

1. 不得拆改实验室任何水电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2. 未经许可，禁止触碰水、电、气等厂务设施。

3. 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运行。

4. 严禁使用明火电炉。

5. 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十、安全设施管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烟雾报警等）、视频监控、危险气体监控、通风、废水废气处理、洗眼装置、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定期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做好相关记录。